

惇安法律事務所

LEXCEL PARTNERS ATTORNEYS AT LAW

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法內容與因應

劉康身 律師

台北市松山區105敦化北路122號11樓

電話：02-2718-3400

傳真：02-2718-3420

網站：<http://www.lexgroup.com.tw>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pages/惇安法律事務所-Lexcel-Partners/141436662550894>

微博：<http://weibo.com/3901613698>

綱要

壹、公平交易法之架構（公平法）

貳、2014年公平法修法重點

參、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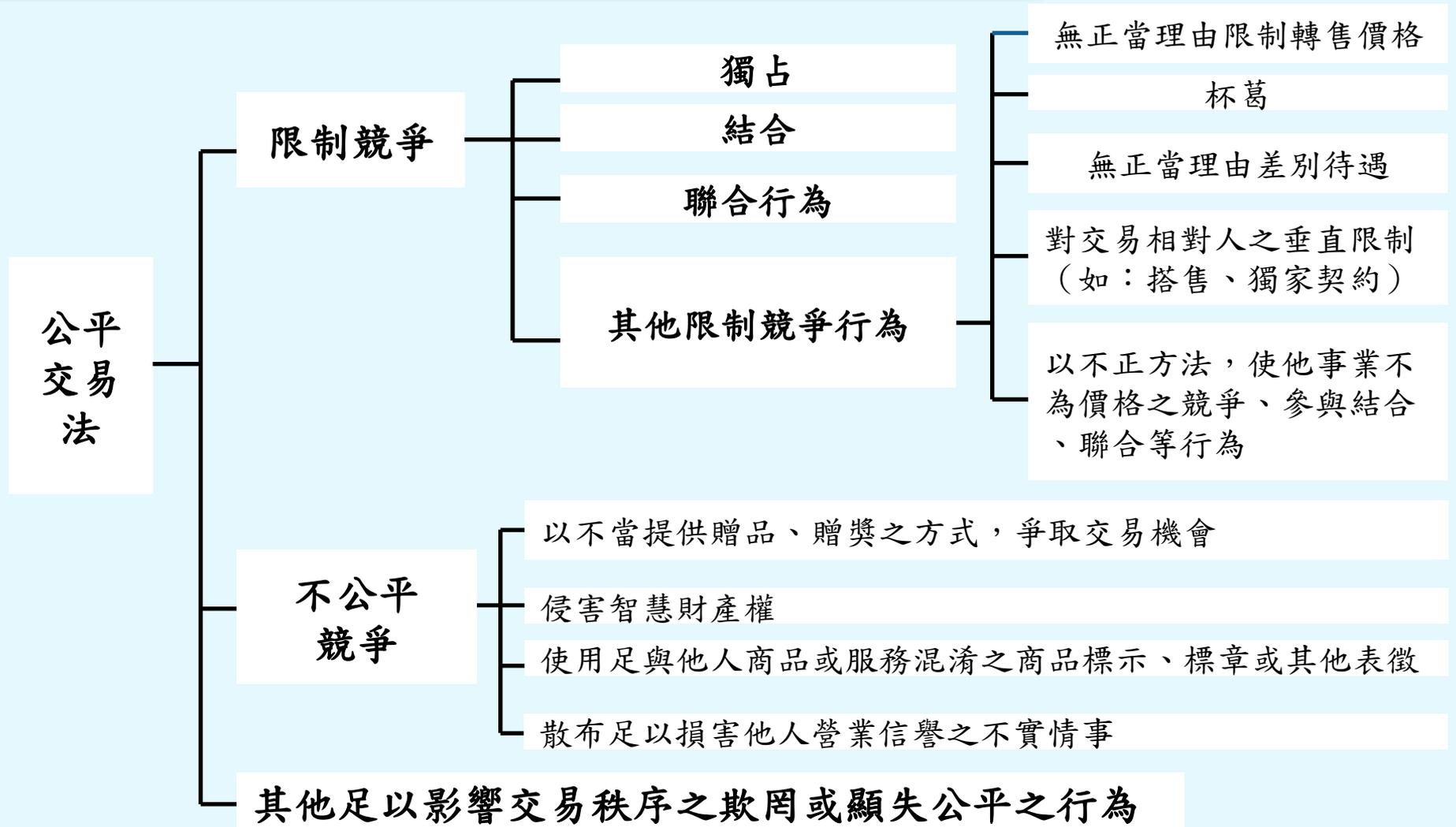
肆、行政調查與訴訟程序

伍、市場界定

陸、限制競爭

柒、不公平競爭

壹、公平法的架構



貳、2014年公平法修法重點

- ◆ 「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結構調整
- ◆ 結合申報的持股與銷售金額之計算
- ◆ 聯合行為的推定
- ◆ 加強對同業公會反競爭行為的管理
- ◆ 免除訴願程序
- ◆ 延長裁處權時效等

參、主管機關——公平會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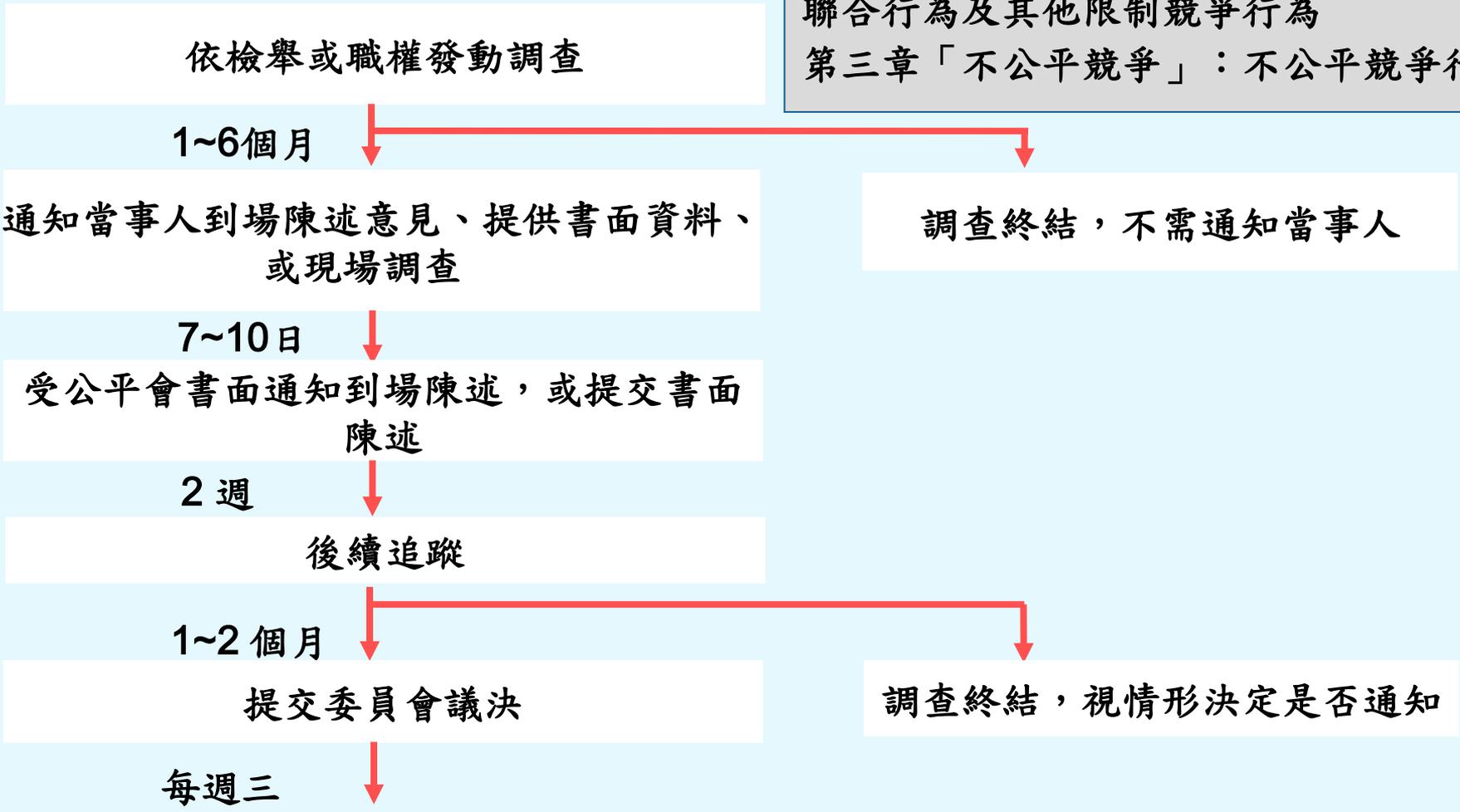
◆ 決議採合議制

◆ 共七名專任委員，任期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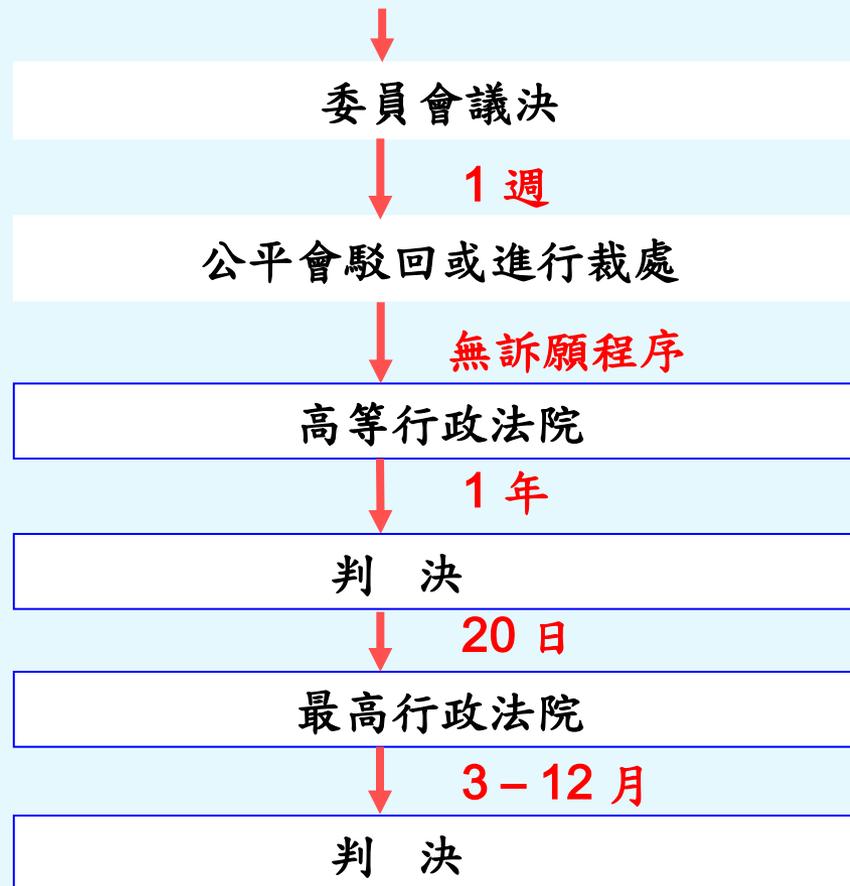


肆、行政調查與訴訟程序

第二章「限制競爭」：包含獨占、結合、聯合行為及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第三章「不公平競爭」：不公平競爭行為



肆、行政調查與訴訟程序



管制的對象

- ◆ 公司
- ◆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 ◆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如會計師事務所)
- ◆ **同業公會**或其他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

伍、市場界定

公平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

- ◆ 從產品市場及地理市場二個面向界定相關市場
- ◆ 產品市場：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替代或供給替代之商品或服務
- ◆ 地理市場：交易相對人可以很容易地選擇或轉換其他交易對象之區域
- ◆ 本會對特定產業之市場範圍界定，得參酌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 本會對特定產業另訂有處理原則或規範說明界定相關市場者，從其規定

伍(一)、市場界定-以數位匯流為例

- ◆ 通信網路及數位技術的高度發展，通訊、傳播及資訊科技的匯流發展已為趨勢，配合自由化、法規鬆綁及解除管制理念的逐漸落實，將進一步引發電信、有線電視等數位匯流相關事業的「跨業經營」及互相競爭
- ◆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係指電信、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等事業
- ◆ 「跨業經營」可透過「跨業擁有」與「整合服務」達成。「跨業擁有」指事業經由合併等進入關連市場，如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結合進入有線電視市場；「整合服務」指事業透過既有網絡、技術提供本屬於另外一個市場的服務，如電信業者透過電信網路提供隨選視訊服務
- ◆ 產品市場界定採層級化方式，包括網路層市場(衛星網路、固網、行動網路)；平台層市場(語音服務、視聽媒體服務、寬頻服務)以及內容層市場，不因傳輸方式或平台不同而分為不同市場

伍(一)、市場界定-以數位匯流為例

- ◆ 層級化市場 - MOD與有線電視
- ◆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家事業申請共同擬定一致的有線電視用數位機上盒技術規格標準聯合行為案: 「數位電視主要的播送方式可以透過有線電視系統、固網通信等方式為之，有線電視系統與固網通信的網路較具足夠的頻寬與回傳機制。目前國內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 MOD 服務約有 35 萬用戶外，其餘有線電視系統於全國 466 萬用戶中，只有少數有線電視系統先行提供數位電視服務」
- ◆ 被處分人「HiNet 光世代+MOD 雙省方案」及「其他業者(屏東地區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之「100M+ 看電視節目費」服務為比較廣告

陸、限制競爭

- ◆ 獨占(濫用優勢地位)
- ◆ 結合
- ◆ 聯合
- ◆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陸(一)、獨占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禁止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
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步：定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市占率 $> 1/2$✓ 二事業之市占率 $> 2/3$✓ 三事業之市占率 $> 3/4$• 第二步：排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別事業之市占率 $< 1/10$ 或× 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公平會所公告之金額(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訂為20億元)
重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聯合行為相同

陸(一)、獨占

台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處字第 102119 號)	
獨占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處分人燒鹼之銷售金額占國內市場總銷售金額之比例為 76.49%，排名第 1 名。符合公平法第5條獨占事業定義。
濫用市場第 為之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被處分人以檢舉人未足量提領燒鹼之約定數量而<u>斷絕供給</u>燒鹼予檢舉人，惟經公平會調查其他5家進貨廠商亦有此情事，且被處分人應得依正當商業模式通知檢舉人須依每季約定數量提領，甚至要求檢舉人賠償因前開未足量提領所造成之損失等因應措施，因此認定斷絕供給為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裁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台幣200萬元

陸(一)、濫用優勢地位

○○影視有限公司

違法事實

- 連鎖影視出租店向被處分人購買影片，可依據影片別單支購買，無須整批訂購
- 被處分人對於非連鎖型態之獨立出租店業者，並未提供影片單獨購買之計價方式，造成獨立出租店業者預算之排擠效應，對其他影片發行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
- 被處分人取得上游片商之獨家代理權並採行不當之交易措施，獨立出租店業者在顧及片源完整性、迎合消費者需求之壓力下，被迫購買不需要之影片，增加營運成本負擔

裁罰

- 處新台幣15萬元罰鍰

陸(一)、獨占 - 以數位匯流為例

- ◆ 濫用樞紐設施:樞紐設施由獨占事業控制，競爭者短期內無法以經濟合理之方式複製該設施並因此無法競爭，且設施之控制者有能力提供該設施予競爭者
- ◆ 不當市場力延伸:搭售與整批交易等
- ◆ 掠奪性訂價:獨占事業犧牲短期利潤，對產品或服務之訂價低於「平均變動成本」於阻礙競爭者並於排除競爭者後回收所生虧損並將價格調升至獨占水準
- ◆ 不當交叉補貼:將某服務項目之盈餘補貼他項特定服務，各部門間以不合理價格或報酬進行交易
- ◆ 提高競爭者之經營成本:掌握生產要素的事業(例如電信事業提供之網路接續或電路出租服務)為阻礙下游競爭者而就該生產要素之價格為不當決定

陸(二)、結合管制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大咖」結合時，應先向公平會申報。</u>• <u>等最少30天，公平會可展延至最多60天。</u>
結合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併• 收購：持有或取得他事業1/3以上之股份或出資額•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與他事業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註】僅受委託經營他事業之部分事業亦可能被視為結合•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業務經營(2)人事任免

陸(二)、結合管制

申報門檻	市占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後市場占有率達1/3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1/4以上
	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結合之事業超過新台幣150億元 與其結合之事業超過新台幣2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結合之事業超過新台幣300億元 與其結合之事業超過新台幣20億元

母子、兄弟公司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

陸(二)、結合管制

罰則

- 公平會可以：
 - 禁止結合
 - 限期命事業為下列行為：
 - (1)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 (2)轉讓部分營業
 - (3)免除擔任職務
 - 其他必要處分
- 事業違反前述之處分者，公平會得命其：
 - 解散
 - 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 罰鍰：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

陸(二)、結合管制

○○有線電視公司、○○有線電視公司與○○有線電視公司

市場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
結合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頻道節目共同採購• <u>行政、人事及財務等營運內涵已具同一性</u>• 人事與會計作業支援
市占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自於經營區內的<u>市占率均為100%</u>
結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處30萬元到100萬元不等之罰鍰

陸(二)、結合管制

○○電信與台○○網

市場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固網寬頻上網服務市場
結合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此二公司透過董監事會議等管道，就社區寬頻上網計畫是否影響○○電信H○○用戶數進行評估並藉以約束事業活動，<u>經常共同經營導致彼此經營行為一體性</u>，消弭彼此間競爭關係
市占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信市占率約為75.8%台○○網市占率約為2.3%
結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處60萬元及5萬元之罰鍰

陸(二)、結合管制-以數位匯流與有線電視為例

- ◆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結合包括水平結合、垂直結合與多角化結合。公平會主要就結合可能產生之「整體經濟之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加以考慮。
- ◆ 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結合，如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其訂戶數於結合前已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之四分之一而未滿三分之一時，公平會認有顯著限制競爭之疑慮。

陸(三)、聯合行為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
例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向公平會申請許可• 許可與否視該聯合行為<u>是否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u>而定
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同一產銷階段之聯合行為</u>，足以影響市場供需
聯合行為之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契約或協議• 雙方之合意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不問合意有無法律拘束力或有無具體之證據，公平會可以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u>推定</u>。

陸(三)、聯合行為

	<p>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未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之具體情事並符合相關要件者，公平會得附條件(立即停止參與聯合行為，持續協助公平會進行調查。)同意免除或減輕其原應受處分之罰鍰。</p>	
<p>抓耙仔條款(公平法第40條)及其附屬法規</p>	<p>公平會進行調查前：免除罰鍰</p>	<p><u>第一位申請人</u>向公平會申請並檢附下列事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公平會知悉該聯合行為前，有助於公平會開始調查程序之事證。 ✓公平會開始調查後，得逕行認定該聯合行為違法之事證。
	<p>公平會調查期間：減輕罰鍰</p>	<p>於調查開始後，<u>第一位申請人</u>得減輕30%至50%，其後第二至四位申請人依順位得以10%為級距減輕罰鍰。</p>

陸(三)、聯合行為

重罰

- 一般情形：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事業未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 情節重大者：
 - 情節重大之標準：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 罰鍰額度
 - ✓ \geq 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銷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基本數額）公平會得依加重或減輕事由調整基本數額
 - ✓ \leq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事業未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之刑事處罰：
 - 有期徒刑或拘役：三年以下
 - 罰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陸(三)、聯合行為

<p>「應為」 與「不 應為」 事項</p>	<p>與競爭 事業或公 事業同業 會</p>	<p>應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謹慎回應市場調查或分析者之詢問，不得陳述或暗示現在或未來之定價策略。 • 參與同業舉行之會議或其他會談時，應保持謹慎態度。 • 應準備具體且充實的證據（如成本結構）以說明價格、供應量或存貨之變化
		<p>不應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就下列事項與競爭事業達成任何形式之契約或合意（包含口頭、書面、正式、非正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價格變動、定價策略或折扣或其他相關事項 - 價格宣告之時機與次序 - 利潤、保證金或成本 - 選擇、分類、拒絕及終止顧客 • 不得設立交易帳戶或為他人保管存摺等方式協助聯合行為。 • 不得參加議程不明或無會議紀錄之會議。

陸(三)、聯合行為

<p>「應為」 與「不 應為」 事項</p>	<p>與競爭事業 或同業 公會</p>	<p>不應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透過信件、電話、會議或其他方式向競爭事業或同業公會直接或間接分享、交換或揭露任何商業上敏感性議題(包括價格、商業上行為或商業上策略)。 • 無正當理由不得與競爭業者調漲或調降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調幅 - 同一時間 • 不得保留任何涉及談論商業上敏感性議題之電郵、文件或紀錄。
	<p>與經銷商</p>	<p>不應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作為他人交換商業上敏感性資料的平臺或管道。

陸(三)、聯合行為

○○○有線電視公司與○○有線電視公司	
市場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臺北市中山、大同、松山等行政區
違法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線電視公司董事會會議曾有「先與○○談維持 <u>600 元(收視費)之價位</u>來競爭」紀錄• 同意由競爭者之總經理擔任其公司董事職務等作為，相互監督而不為價格競爭• ○○○有線電視公司<u>拒絕收視戶</u>之申請，一反有線電視業者竭力保住集合式住宅收視戶大筆收益之情形
結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處600萬元罰鍰

陸(三)、聯合行為

○○有線電視公司與○○有線電視公司

市場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線電視收視市場● 板橋地區
違法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向頻道提供業者購買頻道節目所需支付之授權金，乃影響系統業者經營成本之最主要因素，且系統業者所提供之頻道節目品質與內容，為吸引收視戶之工具。● 同一經營區之二以上系統業者<u>共同委由相同第三人</u>處理購片事宜，購片成本及供應頻道將趨於一致，減少競爭工具● 二公司合意<u>共同委託相同第三人</u>處理頻道節目購買事宜● 足以影響板橋區有線電視市場競爭機能
結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停止違法行為

陸(三)、聯合行為

○○等28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市場界定

- 有線電視

經濟利益

- 降低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採購數位機上盒之成本
- 透過聯合訂定數位機上盒技術標準規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將可有效排除有線電視系統因需大量投資所產生的政策配合障礙，是有助於我國有線電視系統產業從類比朝向數位化發展
- 數位頻道數大增，可帶動我國數位內容產業的蓬勃發展
- 對我國數位機上盒製造產業整體經濟利益

結論

- 附負擔許可聯合行為

陸(三)、聯合行為-以數位匯流與有線電視為例

- ◆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如有共同訂價、產出限制、劃分市場、交換事業之敏感資訊、共同抵制、共同研發及共同制定技術及品質標準、策略聯盟等均屬聯合行為之態樣。
- ◆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契約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約定有線電視收費價格、共同拒絕播送某些頻道節目，足以影響市場供需者；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共同對交易相對人報價、共同與交易相對人洽商、協議共同收取交易價金後再拆帳或分配等均屬聯合行為之態樣。

陸(四)、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 類型

- ▶ 無正當理由限制轉售價格
 - ▶ 杯葛
 - ▶ 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 無正當理由限制其他事業的活動
- ▶ 嚴格審查標準: 市場占有率 $\geq 10\%$ (已具相當市場力)

陸(四)、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限制轉售價格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轉售價格，交易相對人應依其意願決定轉售價格 • 得為不具拘束力之建議售價
	不應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藉由折扣、回扣或成本分攤之方式限制交易相對人之轉售價格 • 不得要求經銷商之轉售價格應與競爭業者經銷商之轉售價格相同
杯葛	不應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正當理由不得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交易相對人應依其意願經營運作
限制其他事業的活動	不應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不應限制交易相對人的事業活動。
差別待遇	不應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正當理由不得差別訂價 • 無正當理由不得加諸特定交易條件而形成差別待遇

陸(四)、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限制轉售價格 (公平法§19)

搭售 (公平法施行細則§27)

銷售區域劃分 (公平法施行細則§27)

獨家(排他性)交易安排 (公平法施行細則§27)

陸(四)、其他限制競爭行為-限制轉售價格

○○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違法事實

- 經銷商反映應以經銷合約書之文字形式，以產生一定之約束力量，被處分人並自認該條款有形成共識作為管理機制的必要
- 針對新加入之經銷商，重申不要削價競爭造成他人困擾
- 經實地訪查經銷商就近30款產品之建議售價與實際售價之情形，實際售價為建議售價之8折至不打折不等，益證經銷合約書所訂約款確具有加強約束之作用
- 另限制經銷商不得於網路上銷售

裁罰

- 罰鍰新台幣350萬元

陸(四)、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 搭售

○○影視有限公司

違法事實

- 連鎖影視出租店向被處分人購買影片，可依據影片別單支購買，無須整批訂購
- 被處分人對於非連鎖型態之獨立出租店業者，並未提供影片單獨購買之計價方式，造成獨立出租店業者預算之排擠效應，對其他影片發行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
- 被處分人取得上游片商之獨家代理權並採行不當之交易措施，獨立出租店業者在顧及片源完整性、迎合消費者需求之壓力下，被迫購買不需要之影片，增加營運成本負擔

裁罰

- 處新台幣15萬元罰鍰

陸(四)、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 獨家與區域劃分

○○視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違法事實

- 被處分人為豐原經營區內最大之系統業者
- 被處分人即使願就所獨家代理之頻道與其他系統交易，他系統亦須屈從於該系統與頻道商議定之價格，而喪失與上游頻道業者獨立議價之空間，倘雙方議價不成，他系統須面對收視戶大量流失之風險
- 被處分人既自稱取得前揭代理權之理由係為獲取代銷利潤，然當同區他系統表達洽購節目之意願，被處分人竟又迂迴拒絕，阻斷同區競爭者之頻道供給

裁罰

- 立即停止違法行為

陸(四)、其他限制競爭行為-以數位匯流與有線電視為例

數位匯流下事業跨業經營行為，經營不同業務之事業成為(潛在)競爭者，如對他事業有杯葛、搭售、不當差別待遇、不當之垂直交易限制等行為，即可能構成限制競爭。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如無正當理由授權特定有線電視系統獨家代理銷售其頻道節目，使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節目來源仰賴於取得獨家代理權之特定競爭對手，即有限制競爭之虞。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上游之頻道供應者不得授權該特定事業播出或要求上游之頻道供應者僅得單獨授權或由其單獨代理而不得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進行交易，即有限制競爭之虞。

柒、不公平競爭

- ◆ 不實廣告
- ◆ 贈品贈獎
- ◆ 比較廣告
- ◆ 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與顯失公平之行為

柒(一)、不公平競爭 - 贈品贈獎

▶ 贈品 - 公平法第23條(舊法第19條第3款)

交易資訊未充分揭露

違法事實

被處分人前開贈品文宣所載，所宣稱擬贈之「年年春5000元購物折價券」及「全國電子購物折價券5000元」，另有使用之限制為：「於年年春合購商品售價達5000元可享500元折價」、「於全國電子購買單一產品達5000元以上，可享500元折價優待(如同打九折)」，惟其並未於相關贈品文宣內將該等折價券相關之使用限制等，相關重要資訊加以充分揭露，亦曾引致相關消費者於媒體反映被處分人舉辦該贈品促銷活動，贈品內容名實不符。

裁罰

立即停止違法行為

柒(一)、不公平競爭 - 贈品贈獎

▶ 贈品 - 公平法第23條(舊法第19條第3款)

加油送洗車！	
違法事實	被處分人對於持開幕活動所印製之請東加滿油之消費者， <u>無論其加油金額多寡</u> ，均贈送與該次消費金額相等之洗車券。該洗車券上頭 <u>標有「價值一百元」</u> 字樣，可在被處分人所經營之加油站內附設之洗車設備使用。
裁罰	五十萬元

贈品限額：商品或服務價值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上者，為商品或服務價值之二分之一。另有全年度贈獎總額的上限規定。

柒(二)、不公平競爭 - 比較廣告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違法事實

- 收視率的公布，具比較廣告的性質；公開引用時，必須同時公開與調查相關的所有資料，為投資廣告的重大參考指標
- 調查結果如於電視畫面公開，應包括擔任收視率調查的公司、調查方法、調查時間、抽樣方法、成功樣本數與誤差值
- 被處分人插播○○節目「播出後全國第一」訊息，未同時揭露調查公司等重要交易訊息

裁罰

- 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柒、不公平競爭 – 比較廣告

○○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違法事實

- 收視率的公布，具比較廣告的性質；公開引用時，必須同時公開與調查相關的所有資料，為投資廣告的重大參考指標
- 某年會議中，被處分人表示電視公司應盡量避免公布「收視第一」之情形
- 調查結果如於電視畫面公開，應包括擔任收視率調查的公司、調查方法、時間、抽樣方法、成功樣本數與誤差值
- 被處分人插播○○節目「收視第一名」、「繼續蟬連全國收視總冠軍」等訊息，未同時揭露調查公司等重要交易訊息

裁罰

- 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

柒(二)、不公平競爭 - 比較廣告

▶ 類型一：報喜(憂)不報憂(喜)

事業名稱	違法事實	違反規定 (舊法)	裁罰
○○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就「其他業者」之「生活資訊」比較項目稱「無」等	第21、24條	80萬元
20家公司	被處分人等僅就「三○、中○、TVBS、東○、緯來」等頻道及「三○-牽X」、「三○-戲X台灣」、「中○-康X來了」、「三○-大話X聞」、「TVBS新聞台」等節目內容為比較項目，以彰顯其自身較優項目，而 <u>故意忽略檢舉人較優項目</u>	第24條	10萬元至50萬元

柒(二)、不公平競爭 - 比較廣告

▶ 類型二：雞腿比大腿

○○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違法事實	系爭比較廣告就被比較業者所提供不同速率上網服務進行比較，即 <u>有未以同等級之服務進行比較</u> 之情，為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堪可認定。
------	---

違反規定	第25條
------	------

裁罰	40萬
----	-----

柒(二)、不公平競爭-以數位匯流與有線電視為例

數位匯流下事業跨業經營行為，經營不同業務之事業成為(潛在)競爭者，如有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不當取得業務機密等行為，即可能構成不公平競爭。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之行為或違反事業提供贈品贈獎辦法辦理附送贈品或贈獎活動，可能構成不公平競爭。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行政指導

-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 ◆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

簡報結束

悌安法律事務所

+886-2-2718-3400

1059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11樓

www.lexgroup.com.tw